

# 政府死亡登記程序

甲 經註冊醫生診治而死於自然者- - 必須於事發後廿四小時內在該區的死亡註冊辦事處登記。

(1) 土葬所需證件

1.1 向醫生索取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

1.2 帶同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申請人身分證、死者身分證到各區死亡註冊辦事處申請：

1.2.1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二〕；

1.2.2 土葬准許證，即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

(2) 火葬所需證件

2.1 向醫生索取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及醫務證明書(火葬)〔表格二〕；

2.2 由領有牌照的殯儀館或長生店的代表陪同下，帶同死因證明書〔表格十八〕、醫務證明書(火葬)〔表格二〕、申請人身分證、死者身分證、費用，到死亡註冊聯合辦事處申請：

2.2.1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二〕；

2.2.2 火葬許可證〔MD表格三〕；

2.2.3 火葬場預約火葬日期證明。

乙 突然死亡、意外死亡或死因有可疑之處，或因中毒、暴力、不合法手術、飢寒或缺乏護理而引致死亡- - 向警方報告。

(1) 土葬所需證件

1.1 向死因裁判官領取土葬令〔表格十一〕。

(2) 火葬所需證件

- 2.1 向死因裁判官領取火葬令〔表格十一〕；
- 2.2 由領有牌照的殯儀館或長生店的代表陪同下，帶同火葬令〔表格十一〕、申請人身分證、死者身分證、費用，到死亡註冊聯合辦事處申請火葬場預約火葬日期證明。

## 預約火葬服務

申請人須帶備所需文件及費用，由持牌殮葬商(長生店)的代表陪同，於辦公時間內（平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卅分及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星期六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卅分）到火葬預約聯合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火葬場的火葬服務是依照下列程序安排的：

- 申請人必須填妥「安排私人火葬申請書」，並可預訂由翌日起計 15 天內火葬場尚未接訂的正常爐期。
- 若申請人授權持牌殮葬商的代表代辦訂爐事宜，申請人及其代表必在本署火葬預約辦事處的櫃台職員面前簽署授權書，並在授權書上蓋上該持牌殮葬商的印章。
- 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預約火葬申請。

火葬場預訂辦事處:

香港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

(電話號碼：2961 8842)

九龍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電話號碼：2150 7502)

新界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 樓

(電話號碼：2150 7502)